

股票代码:600614 99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0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环保核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8号》,企业自查、各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和社会公示,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的要求,将其列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四批)。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4-00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限售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持有公司80,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证券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36个月,已于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407,376,000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2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主要用于隆鑫控股进行补充经营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4-00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委企改[2013]439号),为使国内有资源优化配置,加速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步伐,现整合重组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集团)和天津天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本部资产及负债、人员并入百利装备集团,原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子公司作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子公司。百利装备集团注册资本57.1亿元,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列为百利装备集团直接监管企业。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4-00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改制更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收到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关于改制更名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已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了向特殊普通合伙制工作,现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作出审议,改制后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享有和承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往经营业务中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仍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2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于2013年12月31日与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企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自建房屋,搬迁至凯恩电池厂区的生产用房及宿舍等其他非住宅房屋(以下简称“非住宅房屋”),土地使用权由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凯恩电池各项补偿、补助款和奖励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10,292.29元。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杭永房地估[2013]浙评字[012164]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为人民币13,275,590元。

截止2013年11月底,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0,120,753.45元(未经审计)。上述19,010,292.29元补偿款占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计入2014年,该项交易在凯恩电池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甲方,凯恩电池为乙方:

- 1.乙方被征收的非住宅房屋坐落于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总建筑面积89,823.16㎡,土地使用权面积4,616㎡,依法享有使用权的土地面积2,254㎡。
-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遂昌县征收政策的规定对乙方非住宅房屋、室内装修、地上附属物及构筑物、临时建筑、空地等进行评估和补偿,补助及奖励,乙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安置,房屋和地上附属物及构筑物交由甲方拆除,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3.协议约定支付的各项补偿款、补助款和奖励款项,乙方签订本协议10日内,由甲方预付100万元补偿款,余款在乙方拆除非住宅房屋且在乙方签订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2014年4月30日前交付。
- 4.乙方承诺在2014年4月30日前搬离腾空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交由甲方拆除,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或者损坏房屋,违者照价进行赔偿金额中扣除。
- 5.乙方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腾空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含附属设施)每平方米650元给予乙方奖励,该奖励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91,158元。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0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补偿款1500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德棉股份与第五季实业和温超、饶大程以及德棉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预计2012年度每年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度每年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如果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显示杰之盟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未达到上述承诺的数额,则第五季实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德棉股份补足实际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应达成的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由于受到2013年经济形势的影响,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并未实现上述盈利。2013年12月27日、12月30日,本公司预先收到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由上述承诺而支付给公司的现金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最终核算结果以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多退少补。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不会影响2013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收到股东林志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科技”)减持股份的通知,荣光科技于2014年1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5,8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荣光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2	19.15	305.8868	0.66
合计				305.8868	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荣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310,27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荣光科技的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19,04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陈利浩先生与荣光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9,3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比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年2月22日公告)合计持股比例由20.35%降低3.84%。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16,157.9	5.66	2,310,271.11	4.99
荣光科技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157.9	5.66	2,310,271.11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荣光科技持有公司2,310,27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荣光科技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荣光科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荣光科技的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已于2013年2月28日追加承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新增临时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47号江苏凤凰饭店六楼百合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1,875,967,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1%。其中: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4,804,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874,972,597股,反对票867,430股,弃权票127,1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368,400股,反对票667,430股,弃权票127,100股;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03%。

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874,945,697股,反对票837,830股,弃权票183,6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368,400股,反对票667,430股,弃权票127,100股;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金鼎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金鼎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光大保德信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14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投资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以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光大保德信增长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光大保德信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三、活动时间

2014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注意事项

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倾心回馈”优惠活动的投资人,在活动期间,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一律执行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持有人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继续按照标准实施。

2. 凡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标的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不成功的,亦不享受以上优惠。

3.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为0.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折后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本公司网站上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中国工商银行及本公司网站或致电客服电话,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服务。
3. 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投资者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最终以本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t.com.cn
客服电话:400-820-28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1月3日起,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非现场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二、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武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通过长江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长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长江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投资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长江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 交易确认

以每次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1月3日开始,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六、业务咨询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china.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重要提示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china.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00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3年1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期间内认购金额(单位:元)	463,866,932.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7,731.53
有效认购份额	463,866,932.02
合计	464,164,663.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的基金份额中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认购本基金情况 0
募集期间届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备案日期及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1月2日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nvescochina.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开始在开始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兴业证券将于2014年1月3日开始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光大保德信添天季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7 B类:360018
光大保德信添盈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	A类:360021 B类:360022
光大保德信添盈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	A类:360019 B类:360020
光大保德信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10 B类:000211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其中上述基金中:光大保德信添天季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代码:360017;B类基金代码:360018)光大保德信添盈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光大保德信添盈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 办理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 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满足销售机构的要求(兴业证券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西部证券和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1月3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西部证券和东莞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